#  安全中介服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推进中介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更好地为安全生产工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加强行业自律，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中做到如下“十不准”。

1、不准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证书。

2、不准伪造、转让或出借资质、资格证书。

3、不准出具虚假证明、报告等，从业人员不得在多家机构重复执业。

4、不准冒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招揽业务。

5、不准参加与本单位或本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服务对象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活动。

6、不准在业务活动中进行商业贿赂，或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服务项目。

7、不准转包服务项目，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8、不准超越所持资质资格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活动。

9、不准恶意竞争，中介服务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10、不准拒绝、阻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考核。